

臺北市政府 105.11.07. 府訴二字第 105091571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54176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經營化粧品批發等業務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7 月 20 日前往臺北市文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對訴願人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使所屬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員）於 105 年 5 月 11 日至 19 日至總公司上課，出勤時間為 9 時

至 18 時，中間休息 1 小時，致 5 月 8 日至 14 日期間僅有週日休息，單週共計出勤 6 天，總工時達

48 小時；另於 4 月 24 日至 30 日及 5 月 22 日至 28 日等期間，亦有正常工作時間單週逾法定 40 小時

之事實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當場約談訴願人（代表人）之受託人○○○並製作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及談話紀錄後，以 105 年 7 月 25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535382301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請其即日改善。嗣原處分機關復以 105 年 8 月 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541761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 105 年 8 月 19 日前提具陳述意見書，經訴願人以 105

年 8 月 17 日書面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使勞工○員正常工作時間單週逾法定 40 小時，第 1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

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18 等規定，以 105 年 8 月 31

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54176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5 年 9 月 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9 月 9 日經由原處分機

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書雖未具體指明訴願標的，惟其內容記載：「主旨：說明更正勞動局裁處書事實內容.....」且檢附原處分機關 105 年 8 月 3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5417600 號裁處書

影本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該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1 條規定：「為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，保障勞工權益，加強勞雇關係，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，特制定本法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。雇主與勞工所訂勞動條件，不得低於本法所定之最低標準。」第 4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勞工正常工作時間，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，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第三十條第一項.....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：」

附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18
違規事件	雇主使勞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超過 8 小時，每週正常工作時數超過 40 小時者。
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第 30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違反者，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

	按次處罰：	
	1. 第 1 次：2 萬元至 15 萬元。	
	.....	

20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：（節略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○員 105 年 4 月 25 日才報到上班，於 105 年 5 月 11 日至 5 月 19 日至總公

司上課，總公司 5 月 14 日（星期六）及 5 月 15 日（星期日）為休假日，不上課、不上班；

5 月 22 日為星期日，不上班；另訴願人每月會給 1~2 天的榮譽假及 1 天假日的加班費，同時還會給生日假；請給予訴願人行政指導，使訴願人有改善的機會准予免罰。

四、查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7 月 20 日對訴願人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有使勞工○員正常工作時間每週超過 40 小時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，有原處分機關 105 年 7

月 20 日勞動檢查會談紀錄、談話紀錄、勞動條件檢查結果通知書、勞動條件檢查組辦理勞工申訴案檢查結果一覽表及○員 105 年 4 至 5 月考勤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○員 105 年 4 月 25 日才報到上班，於 105 年 5 月 11 日至 5 月 19 日至總公司上課

22

，總公司 5 月 14 日（星期六）及 5 月 15 日（星期日）為休假日，不上課、不上班；5 月 22 日為星期日，不上班；另訴願人每月會給 1~2 天的榮譽假及 1 天假日的加班費，同時還會給生日假；請給予訴願人行政指導，使訴願人有改善的機會准予免罰云云。按勞動基準

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勞工每週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40 小時；此屬法令之強制規定，訴願人既屬勞動基準法適用之行業，自應受上開規定之拘束，若有違反，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，得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及應公布其

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。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7 月 20 日對訴願人實施勞動檢查並訪談訴願人（代表人）之受託人○○○之談話紀錄略以：「……問：請問你於事業單位擔任何職務？答：財務部協理。問：請問貴單位工作時間為何？答：原則上為 10：00~20：00（中午另有休息時間 1 小時與晚餐休息時間 1 小時），有些店家因性質特殊為 11：00~21：00（另有中午休息時間 1 小時與晚餐休息時間 1 小時），每日正常工時 8 小時，固定休週日，其餘排休，月休 6 天。問：請問勞工○○○105 年 5 月 11 日至 5 月 19 日出勤時間？答：○（員）該期間至總公司上課，因此出勤時間隨總公司上下班時間為 09：00~18：00，其中包含中午休息 1 小時，另有 1 日 5 月 16 日當天

請病假，於出勤卡片有註記。問：請問貴單位是否舉辦勞資會議，實施變形工時？答：因人數不多，因此沒有。問：請問勞工○○○5 月 8 日至 5 月 14 日當週工作時數？答：○員當週日為例假休息，5 月 9 日至 5 月 14 日每日工時（正常工時）8 小時，當週正常工時 48 小時。問：承上，請問當週逾正常工時 40 小時部份（分），是否另發加班費？答：無，因為自行排班，故出勤皆為正常工時。問：請問若回總公司上課有事情是否需請假？答：是，因視為工作時間。……」該談話紀錄並經○○○簽名確認在案。復依卷附○

員 105 年 4 至 5 月考勤表影本顯示：4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差勤紀錄登載為「總公司上課」，依上開談話紀錄所示，當日應視為工作時間，4 月 26 日（星期二）至 4 月 30 日（星期六）登載紀錄為正常出勤，是○員於 105 年 4 月 25 日報到即與訴願人成立勞雇關係，故○員

10

5 年 4 月 25 日至 4 月 30 日當週共計出勤 6 天，單週總工時已逾正常工時 40 小時；另 5 月 22 日

（星期日）至 5 月 28 日（星期六）出勤紀錄登載 5 月 22 日為例假休假日，5 月 23 日（星期

一）至 5 月 28 日（星期六）均正常出勤（含 5 月 25 日登載為支援），故○員 105 年 5 月 22 日

至 5 月 28 日當週共計出勤 6 天，單週總工時亦已逾正常工時 40 小時；另 5 月 9 日（星期一）  
及 5 月 10 日（星期二）登載紀錄為正常出勤，5 月 11 日（星期三）至 5 月 19 日（星期四）

登載紀錄為總公司上課（5 月 16 日登載 1 天病假），雖訴願人主張○員於總公司上課期間之 5 月 14 日（星期六）及 5 月 15 日（星期日）為休假日，該單週總工時未逾 40 小時，然上

開○員考勤表就此部分並未載明，且訴願人於 105 年 8 月 17 日書面陳述意見亦未見敘明，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又退而言之，縱若訴願人所述○員於總公司上課期間之 5 月 14 日（星期六）及 5 月 15 日（星期日）為休假日，該單週總工時未逾 40 小時一節屬實，惟○員 105 年 4 月 25 日至 30 日及 5 月 22 日至 28 日期間，均單週出勤 6 天，單週總工時已逾正常

工時 40 小時，且逾正常工時 40 小時部分並未發加班費，亦未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調整正常工時；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，洵堪認定；次查勞動基準法並無以行政指導取代裁處之規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係第 1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劉 宗 德  
委員 紀 聰 吉  
委員 戴 東 麗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葉 建 廷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傅 玲 靜  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7 日  
市長 柯文哲  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

48 號)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)